

# 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13 层 A 座

电话 (TEL): (021) 58879631 传真 (FAX): (021) 58879636

二〇一〇年九月

#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蓝丰生化”）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行监管函[2010]253 号文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合规情况进行核查，再次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以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对于

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环保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及相关规章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环境保护委员会，总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由总经理梁华中任主任，副总经理郑善龙任副主任。发行人在综合管理部下设环保部，在环境保护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日常环境保护工作，目前环保部有员工 32 人。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一整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污水排放管理规定》、《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废弃物管理规定》、《噪声排放管理规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安全操作规程》、《固废管理制度》、《固废处理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和《环境安全应急预案》等。

## 2、发行人对污染物采取的环保措施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对此，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

### （1）废水治理

发行人老厂区建有一套日处理能力为 3,600 吨的综合污水处理设施，新厂区建有一套日处理能力为 10,000 吨的工业污水综合处理设施，该等设施自投入运行以来一直稳定运行。经处理后的废水排放符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二级标准，不会对厂区附近水源及居民生活用水造成污染，发行人实现了废水排放达标。

### （2）废气治理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光气尾气。对此，发行人采取的措施是将光气尾气在通过降膜吸收（回收盐酸）、三级 7501 塔催化破坏和碱破处理后，用引风机引至 45 米高烟囱集中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排放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96》二级标准，发行人实现了废气排放达标。

### （3）固体废物治理

发行人对危险固废的残液、残渣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指定场所妥善储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处理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达到无害化的要求，避免了二次污染。

### （4）噪声治理

发行人目前只有制氧工段、环保风机房以及制剂加工车间风机房产生噪声污染。对此，发行人采取了厂房墙壁采用隔音材料、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和周围种植绿化带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发行人噪声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二类标准，实现了噪声处理达标。

## 3、发行人对职工采取的保护措施

发行人按照《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医务室并配备了专职医务人员；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了职业卫生

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员工健康监护档案；定期进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测；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行人为员工提供必要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如发放工作服、防毒面具、防护手套和呼吸器等；定期安排员工进行体检，接触有毒有害品的岗位员工一年检查一次，其他员工两年检查一次；对于接触有毒有害品的员工，发行人还发放岗位特别津贴。

4、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施包括污水预处理装置、UCDR、UASB、尾气破坏设施、循环水处理池、综合污水处理池、排水口、COD 在线监测仪等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发行人对环保设备的运行状况每日进行巡查并有相应的工作记录。

5、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环保投入 3,603.34 万元，具体如下表：

时间	建设项目		投入金额 (万元)	工艺技术水平	运行 状况	竣工时 间
	项目名称	投入明细				
2007 年	新区 1 万吨/ 日污水处理 工程前期工 作	前期调研	10.00	预处理工艺水平达到同 行领先，生化处理可以稳 定达标。	正常 运行	
		试验、设计	50.00			
		方案及评审	40.00			
	尾水管道建 设	土建	150.00			2007.11
		材料	358.82			
		安装	40.00			
	邻苯二胺加 氢	土建	30.00	生产工艺国内领先，原料 减少降低污水产生量，降 低产品处理成本。	正常 运行	2007.11
		设备	271.00			
		电器仪表	20.00			
		防腐处理	20.00			
		安装费	30.00			
	多菌灵预处 理（工程）	设计	10.00	采用原料回收技术，有效 回收产品降低污水浓度	正常 运行	2007.12
		设备	211.18			
		电器仪表	20.00			
		防腐处理	20.00			

		安装费	20.00			
	排污费		57.00			
	固废处理费		24.60			
	<b>合计</b>		<b>1,382.60</b>			
2008 年	新区 1 万吨/日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土建	350.00	设施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方法，提高单位污水处理效率，降低污水投资成本。生化工艺同行领先。	正常运行	2008.12
		设备	84.00			
		防腐	10.00			
		安装费	5.00			
	一氧化碳水处理（两套）	土建	0.50	采用高效絮凝装置，减少悬浮物排放，实现中水回用。降低污水排放总量。	正常运行	2008.12
		设备	33.20			
		电器仪表	17.00			
		防腐	1.00			
		安装费	1.00			
	异菌脲污水处理	设备	40.00	原料回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提高污水的生化能力。	正常运行	2008.12
		电器仪表	5.00			
		防腐	1.00			
		安装费	4.00			
	排污费		90.00			
固废处理费		25.00				
<b>合计</b>		<b>666.70</b>				
2009 年	新区 1 万吨/日污水处理二期工程（环保工程）	土建	562.00	工艺控制指标汲取一期经验，运行控制指标得到优化，出水稳定率提高，COD 排放量大幅度减少。	正常运行	2009.12
		设备	197.00			
		电器仪表	50.00			
		防腐	31.00			
		安装费	20.00			
	排污费		115.00			
	固废处理费		35.00			
	<b>合计</b>		<b>1,010.00</b>			
2010 年 1-6 月	多菌灵废水处理提标工程（含甲基硫	土建	70.00	在原有的处理工程技术上，增加微电解+催化氧化设备，提高污水的可生	正常运行	2010.6
		设备仪表	100.00			

		防腐处理	20.00			
		安装费	29.52			
	生化二期改造	设备	26.00	采用高效活性污泥工艺，提高污水的单元处理能力，采用供氧变频技术提高氧利用率，节能效果良好。	正常运行	在建
		电器仪表	2.00			
		防腐处理	2.00			
		安装费	2.00			
		调试费	0.80			
	精胺废水处理	土建	80.00	有效降低污水的产生量，提高废水可生化性，从源头降低处理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	正常运行	在建
		设备	89.72			
		电器仪表	1.00			
		防腐处理	10.00			
		安装费	8.00			
	环保实验室建设	设备	16.00	设计院设计，采用生化工艺中试装置，完全和现有工艺相同的配套设备。	正常运行	2010.5
		电器仪表	2.00			
	排污费		60.00			
固废处理费		25.00				
<b>合计</b>		<b>544.04</b>				
<b>总计</b>		<b>3,603.34</b>				

## 6、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 发行人持有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01609E20600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该组织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位于江苏省新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化路和江苏省新沂市新安路 120 号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农药的生产和销售、精胺、对甲基苯磺酰异氰酸酯、对苯二异氰酸酯、2-乙基己基酰氯等化工中间体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的活动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 发行人持有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01609S10368R1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01 标准。该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于位于江苏省新沂经

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化路和江苏省新沂市新安路 120 号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农药的生产和销售、精胺、对甲基苯磺酰异氰酸酯、对苯二异氰酸酯、2-乙基己基酰氯等化工中间体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的活动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7、环保部门的检查情况

发行人处于国家环保部、环保部派出机构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派出机构苏北环保督查中心、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和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六级监督体系之中。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履行日常监管的职能，徐州市环境保护局等上级环保部门对发行人进行不定期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均通过了新沂市环境保护局的日常检查和徐州市环境保护局等上级环保部门的不定期抽查。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 8000吨/年乙酰甲胺磷原药及制剂技改项目。

2008年11月28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8Kt/a乙酰甲胺磷原药及制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发[2008]248号），同意发行人建设该项目。

(2) 2000吨/年氯氰菊酯、800吨/年高效氯氰菊酯、1000吨/年氯菊酯、50吨/年高效氯氟氰菊酯（功夫菊酯）原药及制剂搬迁技改项目。

2009年4月27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0t/a氯氰菊酯、800t/a高效氯氰菊酯、1000t/a氯菊酯、50t/a功夫菊酯原药及制剂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发[2009]60号），同意发行人建设该项目。

(3) 4000吨/年敌草隆原药项目。

2009年4月27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000t/a敌草隆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发[2009]61号），同意发行人建设该项目。

（4）500吨/年对苯二异氰酸酯（PPDI）及1000吨/年对甲苯磺酰基异氰酸酯（PTSI）项目。

2009年4月27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00t/aPPDI和1000t/aPTSI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发[2009]59号），同意发行人建设该项目。

2、根据环境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取了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有组织	HCL、光气等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氯苯 邻二氯苯		
		正己烷		
		粉尘		
	无组织	生产装置	采用密闭离心机，加强冷凝装置的冷凝效率等。	使跑、冒、滴、漏现象大大减少。
		贮罐、原料桶等	加强管理，进出料阀门经常检验其气密性，原料桶使用完毕后立即封口。	
废水	活性炭再生排水	活性炭再生排水及水冲真空泵排水经活性炭粉末吸附预处理后，排入厂内污水站与其它废水混合，混合废水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催化氧化”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新墨河。	不降低纳污水体的现有水域功能。	
	设备冲洗水			
	地面冲洗水			
	化验室排水			
	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			
固废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公司安全处置。	全部处置或综合利用。	

	混酸、废溶剂	出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卫生填埋。	
	包装桶等	返回原料供应厂商循环利用。	
	生活垃圾	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冷冻机、风机、离心机、压缩机等	采用隔声罩、消声器、隔声门窗、减振垫、吸声材料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标准。

### 三、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

2010年9月8日，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合规情况出具声明与承诺：

“一、本公司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机构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及噪声等进行了有效处理，做到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置和利用。2007年1月1日至今，本公司未发生环保方面的责任事故，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向8000吨/年乙酰甲胺磷原药及制剂技改项目、4000吨/年敌草隆原药项目、500吨/年对苯二异氰酸酯（PPDI）及1000吨/年对甲苯磺酰基异氰酸酯（PTSI）项目、2000吨/年氯氰菊酯、800吨/年高效氯氰菊酯、1000吨/年氯菊酯、50吨/年高效氯氟氰菊酯（功夫菊酯）原药及制剂搬迁技改项目。上述项目已经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并经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核查，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

本公司承诺上述声明均依事实作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环保部门的核查意见与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1、2009年5月26日，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

工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审核意见》（新环发[2009]42号），认为：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企业发展的同时，加大环境保护的投入和工作力度，建立了规范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历史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目前主要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及噪声等进行了处理，有效的做到了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置和利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资金投向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规划。

2、2009年7月24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审核意见》（徐环报[2009]56号），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依法进行排污登记，获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能够安全处置；主要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良好；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三年来，发行人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3、2009年8月18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苏环函[2009]255号），认为：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核查时段内发行人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

4、2010年9月7日，新沂市新安镇新临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老厂区地处新沂市西部化工工业区，附近没有大型居民聚居区，只有厂区南部存在约30户左右的零星居民点；2007年至今，未发生因发行人环境污染问题而导致附近居民搬迁的情形。

5、2010年9月7日，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新厂区位于距离新沂市区十五公里的新沂经济开发区西区化工园区内；根据规划，新沂经济开发区西区化工园区周边一公里内无居民居住。

6、2010年9月8日，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再次出具《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的意见》（新环发[2010]105号），认为发行人现时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均通过历次环保检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规定。

## 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日常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及噪声等进行了有效处理，做到了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置和利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方面的责任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规划合理、有效，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何永志

2010年9月13日